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邱華烽

電話：037-558558 分機317

傳真：037-726220

電子郵件：hfchiu@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40008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公告1件

傳達志 3/3

主旨：檢送本局委託執行113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府公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苗栗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工業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苗栗縣中興工業區北區廠商協進會、寶源機械園區、廣源科技工業園區、本局行政科

副本：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陳翠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400076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3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垃圾源頭減量策略規劃作業

- 1、針對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執行落地檢查工作。
- 2、執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輛針對民眾排出垃圾實施破袋檢查。
- 3、針對各鄉鎮公所進廠之垃圾，辦理一般廢棄物採樣檢驗(化學及物理組成)。

(二) 針對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稽查管制作業

- 1、針對本縣轄區之事業機構進行廢棄物清理法法規符合度查核。
- 2、針對本縣列管之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查核作

業。

- 3、必要時應協助空、水、廢許可資料庫之比對，對於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水污染處理設備產生之廢棄物量有不合理或短報之事業，進行查核作業。

(三)處理機構查核計畫作業

- 1、協助廢棄物處理許可審查作業。
- 2、查核本縣所轄處理機構進行聯單資料與CCTV比對作業，藉查核輔導與量能檢核作業，檢視業者CCTV及磅秤設置情形，並適時提供輔導作業。
- 3、協助會同本局人員查核本縣轄區污泥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後段流向追蹤查核作業。

(四)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作業

- 1、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開挖等作業。
- 2、非法棄置廢棄物移除時應有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資格者在場監督。
- 3、廠商應具備XRF、PID、四用氣體偵測器等即時監測設備。
- 4、廠商應具備戶外縮時攝影設備。
- 5、協助本縣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調查及估算後續清除處理改善作業費用。

(五)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作業

- 1、檢討及研擬修正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並辦理1場次研商說明會。
- 2、檢討及制定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並辦理1場次研商說明會。
- 3、研擬本縣代清除家戶以外之非事業機構(如露營區、民宿…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並辦理1場次研商會。



(六)研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機具移置及扣留保管作業規定

- 1、蒐集各縣市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機具移置及扣留等相關辦法，並研擬本縣相關作業規定。
- 2、配合本局辦理1場次研商說明會。

(七)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工作計畫

- 1、廚餘回收及流向調查作業。
- 2、廚餘再利用輔導作業
- 3、協助配合環境部113年度及114年度廚餘績效考核，
協助提報廚餘回收處理績效評鑑報告及製作簡報資料。

(八)辦理法令宣導作業

- 1、辦理廢棄物清理法與廚餘宣導相關說明會。
- 2、辦理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宣導說明會。
- 3、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村里民大會或本縣各類大型活動場合辦理防止非法棄置廢棄物宣導活動。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陳華盛